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龍華科技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 龍華科技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7 年 6 月 7 日經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建議俟後修訂特殊教育方案，宜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為佳。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業務單位協助項目，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並經 112 年 1 月 11 日校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 111 及 112 學年度委員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及學生代表，並邀請校外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 3. 112 年分別於 6 月 8 日及 11 月 2 日召開 2 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之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6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6 名輔導人員 112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67.5 小時、B：55.5 小時、C：60 小時、D：76 小時、E：52 小時及 F：88.5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透過學雜費減免名單追蹤身心障礙學生，並透過導師會議宣導與提供特殊教育需求轉介單，發掘可能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訂有「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並載明「...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由校長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經書面審查當日清點，個別化支持計畫資料確實有 241 份，達成率為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格式尚稱符合法令規定之 3 大項內容，在特殊教育策略與支持服務項目能細分學習輔導、生活協助、社會適應等，明確紀錄需求與協助內容。建議在前項之「測驗或評估」移至第 1 大項能力現況與需求評估。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與檢討會議均依規定進行，並邀請長庚大學教授參與或會後諮詢。</li> <li>2. 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前進行需求調查，調查表件設計周延，除涵蓋各項服務外，亦能注意學生權益維護，如可選擇對何人不公開等作法。</li> <li>3. 針對舊生以調查需求召開團體督導訂定會議，適法性宜再檢討。</li> <li>4. 個別化支持計畫督導會議紀錄部分科系的學生人數與個案人數差異大，且未說明原因。</li> </ol>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有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範課業輔導優先順序及申請程序，並能經由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提供學生必要之課業輔導協助。</li> <li>2. 針對課業輔導之實施，進行輔導教師與受輔學生的意見調查，並就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檢討。</li> </ol>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佐證資料僅提供課業輔導辦法及接受課業輔導學生之障別與時數分析，較難看出因應不同障別與需求，提供合宜的時數與課業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已補充針對特定個案進行輔導或諮詢之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學校辦理系列性職涯探索團體活動、職場參訪活動及個別職涯規劃評估等，內容豐富。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均能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於期末進行成效檢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 「龍華科技大學 112 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中，明定提供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服務措施。 2. 依學生需求調整評量方式，並提供適宜之考試服務措施。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與獎助學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就讀科系與成績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並提供學習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 學校訂有「龍華科技大學資源教室助理人員服務實施要點」，每學期辦理助理人員培訓課程，場次多且主題多元。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每學期末進行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滿意度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及建議進行後續處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於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建議於轉銜會議時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2. 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提供所需之教育支持與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1. 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 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輔導紀錄，建議呈現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之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 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按月支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 2. 依據資源教室人員年資與學經歷等條件，配合「龍華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績效考核辦法」進行考核及調整薪資。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並提供各項經費執行成效分析。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 設置專屬資源教室，並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建議增設可調整高度且桌面較大之電動升降桌，以利有需求之學生使用。 2. 資源教室內僅有 3 台桌機供學生使用，宜再配合使用需求增加。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 訂有「龍華科技大學資源教室空間及物品使用管理規則」。 2. 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建議將滿意度調查及分析結果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網站首頁／無障礙設施及便捷道中，標示校園無障礙設施及通路，惟標示僅顯示每棟建物提供之設施，無實際照片，亦無法判斷設施所在樓層，建議可分樓層詳加註記並增加各無障礙設施實地照片，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 經查詢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龍華科技大學之有效標章僅有該校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取得，學校網站首頁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並申請經費逐年施作改善中。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完整，並確實更新至 113 年度資料。